

五旬節林漢光中學戲劇學會舊生會

Pentecostal Lam Hon Kwong School Drama Club Alumni Association

會址：新界沙田愉田苑 電話：26488291 傳真：26473324

會章〔20/5/2001 定稿，19/3/2006 修訂，7/7/2012 修訂〕

本會名稱：

1. 本會名稱為「五旬節林漢光中學戲劇學會舊生會」。
英文為Pentecostal Lam Hon Kwong School Drama Club Alumni Association，簡稱PLAMS Theatre，或PLAMS。（19/3/2006 修訂）

宗旨：

2. 本會宗旨在維繫歷屆熱愛戲劇之同學之感情；
3. 推廣及參與母校之戲劇教育。

會員資格：

4. 曾就讀於本校、並熱衷於母校戲劇教育者，均可申請成為本會會員。
5. 會員繳交終身會費五十元正。（7/7/2012 修訂）

會員大會：

6. 本會每年舉行一次會員大會，由幹事會召開。（19/3/2006 修訂）
7. 會員大會一般在七月的戲劇晚會前舉行。
8. 會員大會法定人數為五人或以上。
9. 遇重要事件，幹事會可召開非常會員大會，所作決定等同於會員大會。（19/3/2006 修訂）

幹事會：

10. 幹事會成員於每年會員大會選出。
11. 幹事會成員包括會長一人，副會長一人，財務秘書一人，常務秘書一人。職位及數目可隨會務需要而增減。（19/3/06 修訂）
12. 有意參選幹事會之成員，自組幹事會參選。參選幹事會成員不少於五人，職位包括會長一人，副會長一人，財務秘書一人，常務秘書一人，聯絡一人，其餘成員自行決定。幹事會任期由每年的會員大會後即時生效，任期兩年。（7/7/2012 修訂）
13. 幹事會負責籌辦合乎本會宗旨的活動。
14. 幹事會負責召開會員大會。
15. 幹事會法定人數為幹事成員半數。

會址：

16. 本會會址為：新界沙田愉田苑五旬節林漢光中學。

解散：

17. 五旬節林漢光中學校長，經與幹事會商討後，可解散本會。
18. 本會解散後，財物撥歸「五旬節林漢光中學 Pentecostal Lam Hon Kwong School」，該校為政府資助中學，本會各成員將不會取得或分享本會乃盈餘或資產。（7/7/2012 修訂）